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59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皓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883號至第7894號及移送併辦：同署112年度偵字第50912號、第57868號、第59537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同署113年度偵字第25642號、第38659號、第33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詹皓宇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詹皓宇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個人或公司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用，該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詎其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以其為負責人之驊誠有限公司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18人（下稱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使其等均陷於錯

01 誤，依指示將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其中如附
02 表編號11、12並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即本案土
03 銀帳戶內(詐騙方式、匯款至第一層帳戶之時間、金額及匯
04 入之帳戶、轉匯至第二層帳戶之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
05 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報警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7 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08 理 由

09 壹、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3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4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5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
16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或言詞陳述，雖屬傳聞證據，
17 檢察官對上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意見，被告詹皓宇於
18 本院審理程序未到而未表示意見，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對證
19 據能力均無意見。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
20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已依法踐行調查證
21 據之程序，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
22 有證據能力。至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
23 本院準備程序或審判程序時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亦不爭
24 執，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25 之反面解釋，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皓宇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承
28 不諱，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亦認罪，復有如附表「證據及頁
29 碼」欄所示之證據、如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本案土銀帳戶
30 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字第46102號卷第9頁，偵字第
31 50036號卷第19頁、第22頁，偵字第50882號卷第9頁、第12

頁，偵字第51710號卷第6頁、第8頁反面，偵字第51906號卷第13頁、第16頁，偵字第53108號卷第9頁、第10頁反面，偵字第53248號卷第5頁、第6頁反面、第7頁反面，偵字第53713號卷第7至8頁，偵字第59822號卷第9頁、第10頁反面，偵字第59865卷第25頁、第26頁反面，偵字第60899號卷第22頁、第23頁反面、第29頁、第30頁，偵字第69095號卷第10至12頁、第14頁，偵字第50912號卷第37頁、第39頁，偵字第57868號卷第14頁、第15頁反面，偵字第59537號卷第48頁、第50頁，偵字第25642號第67至68頁、第69頁反面至78頁反面)，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適用法律說明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1.被告本件行為(112年2月23日)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或本次修正)。雖新法第2條關於「洗錢」定義範圍擴張，然如事實欄所載，被告本件犯行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依一般法律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舊法之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而異其刑罰。被告本件犯行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事實欄附表所示金額顯未達1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適用

行為後最有利行為人之新法。

2.關於洗錢防制法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減刑之適用說明：

(1)關於新舊法比較之法律整體適用原則，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判即揭櫫法律能割裂適用的情形，謂「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本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壹)，而有例外」、「與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於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使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等旨，是以，法律適用本來就沒有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迄於產生破窗而有例外(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意旨)。故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

(2)被告本件行為(112年2月23日)時，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含同法第14條)，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本案裁判時，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1 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在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3 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行為時(即000年00月
04 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
05 判中自白」即可減刑為最有利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6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有利被
07 告之減輕規定，合先敘明。

0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0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收受詐欺所得及掩飾、隱匿詐欺所
12 得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中信帳戶及土銀帳戶資料提供他人
13 使用，其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可能作
14 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
15 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
16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8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行為，致如附表編號1、2、6至11、1
19 4、18所示之人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多次轉帳至如附表
20 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係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持續侵害同
21 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2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
23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此部分為接續犯，僅成立單純一罪。

24 (四)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助使他人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及掩飾、
25 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26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修
2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斷。臺灣新北
2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0912號、第57868號、第5
29 9537號移送併辦(併原審)暨該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5642
30 號、第38659號、第33555號移送併辦(併本院)部分，與業經
31 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

01 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說明。

02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3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
04 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行為時之洗
0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
06 定遞減輕之。

07 三、原審認被告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罪，事證明確予以論處，固非
08 無見，惟查：原審就被害人劉對秀、告訴人黃春潭、梁淑貞
09 被害部分，未及審酌檢察官移送併辦後所擴張之犯罪事實，
10 本案即使適用相同之法條論罪科刑，實質上蘊含刑罰輕重之
11 程度，已有不同，檢察官提起上訴，請求就上開被害人及告
12 訴人被害之事實併案審理，為有理由，且原審判決後洗錢防
13 制法修正公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14 定，刑罰內容已有變動，原審就上情均未及審酌，原判決既
15 有前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17 予不認識之人使用，淪為詐欺集團財產犯罪及洗錢之工具，
18 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使無辜如附表所示之人受騙而受
19 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實行詐欺之人之真
20 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如附表
21 所示之人求償上之困難，兼衡其有毒品、傷害前科之素行，
22 及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如附表所示遭詐
23 騙人數18人及其等被詐騙金額、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
24 準備程序坦承犯行，然於原審自陳無力賠償，迄未與如附表
25 所示之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並其國中畢業之
26 智識程度、目前擔任機電工程外包人員、未婚，母親、奶奶
27 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28 二項所示之刑及併科罰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
29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五、沒收部分

31 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不認識之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

01 取財，惟其並未因此獲取對價，此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述
02 明確，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帳戶資
03 料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
04 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告並非提領如附
05 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款項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獲致如
06 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故無從依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08 六、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09 逕行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妍蓁、楊景舜、黃偉、許
13 宏緯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明絹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7 法官 陳文貴

18 法官 黃惠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蔡麗春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入之第一層帳戶			轉匯之第二層帳戶即本案土銀帳戶		證據及頁碼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1	蘇國榮	112年1月 間/假投資	112年3月1日 ①12時32分 ②12時33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本案中信 帳戶	無	無	蘇國榮於警詢中之證 述、與詐欺集團成員 對話紀錄（見偵4610 2卷第5、12至14頁）
2	王俊彬 (提告)	111年12月 間/假投資	112年3月2日 ①9時22分 ②9時26分 ③9時31分 ④9時34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本案中信 帳戶	無	無	王俊彬於警詢中之證 述、元大銀行及上海 商業儲蓄銀行帳戶之 交易明細表(見偵500 36卷第8至11、27、2 9頁背面)
3	王秀卿	112年2月2 3日前某 日/假投資	112年3月1日 11時45分	30萬元	本案中信 帳戶	無	無	王秀卿於警詢中之證 述、與詐欺集團成員 對話紀錄、臺灣土地 銀行匯款申請書（見 偵50882卷第7頁、第 34頁至第39頁）
4	翁銘仲	111年12月 間/假投資	112年3月3日 10時4分	15萬元	本案中信 帳戶	無	無	翁銘仲於警詢中之證 述、與詐欺集團成員 對話紀錄、郵政跨行 匯款申請書（見偵51 710卷第17頁、第18 頁、第21頁至第24 頁、第13頁）
5	羅月琴 (提告)	112年2月 間/假投資	112年3月3日 11時4分	20萬元	本案中信 帳戶	無	無	羅月琴於警詢中之證 述、與詐欺集團成員 對話紀錄、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 影本(見偵51906卷第 19至22、35至37、27 頁)
6	廖翊均 (提告)	112年1月 間/假投資	112年3月1日 ①10時28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本案中信 帳戶	無	無	廖翊均於警詢中之證 述、與詐欺集團成員

			②10時32分					對話紀錄、存摺內頁轉帳明細(見偵53108卷第13至17、18頁背面)
7	呂相芸 (提告)	111年11月 間/假投資	①112年3月1 日10時48分 ②112年3月2 日10時40分	①40萬元 ②30萬元	本案中信 帳戶	無	無	呂相芸於警詢中之證 述、華南商業銀行匯 款回條聯影本(見偵5 3248卷第11至13頁反 面、24、25頁)
8	江順德	112年2月 間/假投資	112年3月1日 ①9時45分 ②9時47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本案中信 帳戶	無	無	江順德於警詢中之證 述(見偵53713卷第14 至15頁)
9	呂惠芳	112年2月 間/假投資	112年3月1日 ①9時44分 ②9時46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本案中信 帳戶	無	無	呂惠芳於警詢中之證 述、交易明細截圖 (見偵59822號卷第6 至7、19頁)
10	張嘉琦 (提告)	111年12月 間/假投資	112年3月1日 ①9時59分 ②10時1分 ③10時8分 ④10時13分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本案中信 帳戶	無	無	張嘉琦於警詢中之證 述、與詐欺集團成員 對話紀錄、存摺存款 歷史明細查詢結果 (見偵59865卷第6至7 頁反面、第19、14、 17頁)
11	王音慈	112年1月 間/假投資	112年3月1日 ①10時19分 ②10時20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本案中信 帳戶	112年3月1 日10時30 分	30萬元	王音慈於警詢中之證 述、第一商業銀行存 提款明細表(見偵60 899卷第7至8、19 頁)
12	丁月珠 (提告)	112年2月2 4日某時/ 假投資	112年3月2日 13時53分	66萬8,916 元	陳冠鏘土 銀帳戶	112年3月2 日13時57 分	67萬17元	丁月珠於警詢中之證 述(見偵69095卷第7 至8頁背面)
13	陳穎毅 (提告)	112年1月1 4日/假投 資	112年2月23日 9時41分	13萬元	本案中信 帳戶	無	無	陳穎毅於警詢中之證 述、與詐欺集團成員 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查詢(偵50912卷第11 至13、21、23、15 頁)
14	林淑蕙 (提告)	112年1月 初/假投資	112年3月2日 ①9時21分 ②9時22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本案中信 帳戶	無	無	林淑蕙於警詢中之證 述、與詐欺集團成員 對話紀錄、網路銀行 轉帳紀錄(見偵57868 卷第4至5頁背面、28 至37頁背面、38頁背 面)
15	邱菊英	111年間/ 假投資	112年3月1日 12時11分	10萬元	本案中信 帳戶	無	無	邱菊英於警詢中之證 述、與詐欺集團成員 對話紀錄、假投資AP P翻拍照片、台新國 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 申請書(偵59537卷第

(續上頁)

01

								19至20、40頁背面、35頁)
16	梁淑貞	111年12月間/假投資	112年3月1日9時0分	12萬	本案中信帳戶	無	無	梁淑貞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單影本、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偵25642卷第10至16、104至122、67至68頁)
17	劉對秀	112年3月3日前之某日/假投資	112年3月3日10時22分	50萬	本案中信帳戶	無	無	劉對秀於警詢時之指訴、被害人提供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中信帳戶、土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見偵38659卷第36至39、12至35頁)
18	黃春潭	111年12月間/假投資	112年3月2日9時14分	10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無	無	黃春潭於警詢中之證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偵22948卷第19至21、41至65、13至17頁)
			112年3月2日9時17分	10萬元				